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关联方包晓剑及其配偶、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元）
包晓剑、周吉玲	关联担保	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200,000,000.00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10,00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对象包晓剑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吉玲女士系包晓剑先生的配偶。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5.68%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控制的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包晓剑、包秀国（包晓剑的父亲）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包晓剑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大桥路 98 号	-	-
周吉玲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505 弄 465 号	-	-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包晓剑

(二) 关联关系

包晓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吉玲女士系包晓剑先生的配偶。

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之一，持有

公司 25.68%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控制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关联方包晓剑及其配偶、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需包晓剑及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